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5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讨论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2日上午8:30时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宾馆2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关于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
(五)会议出席办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5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润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讨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26,600万元人民币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5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7年11月4日,公司与林丰铝电的股东——河南商丘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占10%股份)、河南省鑫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40%股份)、王成生(占5%股份)、管存拴(占5%股份)、董广林(占4%股份)、艾新奇(占4%股份)、徐银昌(占4%股份)、宋现昌(占4%股份)、李军敏(占4%股份)、杨保书(占6%股份)、王建彬(占4%股份)签订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现金26,600万元收购林丰铝电100%的股权。
2007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与林丰铝电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收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备注.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in Lin Feng Aluminum Co., Ltd.

1.河南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军 注册地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注册资本:3267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自发自用)、铝产品、粉煤、冶炼、铸造、板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电力工程安装及检修、机械装备制造加工及安装、自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口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

2.河南省鑫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军 注册地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注册资本:2210万元 经营范围:轻工金属加工技术设计、研究、有色金属加工(国家专项规定应经审批的除外)及技术研究;机械制造技术设计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化工程开发。电器机械、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凤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郭海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经营:铝锭、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自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获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批发除外);开展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铝产品氧化铝碳素产品。 公司股东分别为:河南商丘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鑫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王成生、管存拴、董广林、艾新奇、徐银昌、宋现昌、李军敏、杨保书、王建彬9名自然人。

公司现有电解铝产能11万吨,装机容量110MW,电力铝槽产能3万吨,铝合金产能3万吨。 截止2007年9月30日,林丰铝电经审计的总资产69,479万元,总负债53,749万元,净资产15,730万元;2007年1-9月林丰铝电的主营业务收入141,114万元,净利润7,988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形式:林丰铝电的股东自愿将各自持有林丰铝电的全部股权整体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整体受让林丰铝电的全部股权并支付购买款后,林丰铝电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转让的价格:本公司收购林丰铝电全部股权的价格,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审计、评估报告的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其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6,600万元。

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4.生效时间:该协议须经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1.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资 格: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3.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4.审计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 5.审计结果:总资产69,479万元,总负债53,749万元,净资产15,730万元。 六、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资 格: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3.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 4.评估办法:本次评估主要采取重置成本法

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申报值, 清查调整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acquisition.

七、购置的其他安排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资产所涉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在相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继续留用,并与留用人员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并劳动关系。 八、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通过收购林丰铝电,可以借助林丰铝电已有的人才、市场、品牌、管理和技术平台,使本公司迅速壮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发展开放型经济,本次收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将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列示的价值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企业的装备规模,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发展规划的需要。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审计报告; 3.公司监事会决议;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5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列示的价值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企业的装备规模,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发展规划的需要。

独立董事:刘红霞、胡长平、赵钢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70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2日、11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停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发布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由于三九集团正在进行债务重组,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将在与三九债权人委员会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后的适当时机启动股改程序,具体启动时间无法准确预计。

(三)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7-070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四)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此前已披露,目前,三九集团债务重组各方正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协议的最最终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尚无法准确预计。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商银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7-045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7-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0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招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4年11月10日起计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利率为1.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1.375%,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75%; 2.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7.5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9日; 4.除息日为2007年11月12日; 5.兑息日为2007年11月16日。

本公司于2004年11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招转债”至2007年11月9日止满三年。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二)”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招转债”从2004年11月10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利率第一年1.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1.375%,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75%,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7.5元(含税),扣税后,持有“招转债”的个人或投资基金实际获息人民币14元。

二、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二)”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招转债”从2004年11月10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利率第一年1.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1.375%,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75%,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7.5元(含税),扣税后,持有“招转债”的个人或投资基金实际获息人民币14元。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07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商银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7-045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7-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0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招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4年11月10日起计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利率为1.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1.375%,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75%; 2.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7.5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9日; 4.除息日为2007年11月12日; 5.兑息日为2007年11月16日。

本公司于2004年11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招转债”至2007年11月9日止满三年。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二)”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招转债”从2004年11月10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利率第一年1.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1.375%,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75%,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7.5元(含税),扣税后,持有“招转债”的个人或投资基金实际获息人民币14元。

二、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二)”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招转债”从2004年11月10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利率第一年1.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1.375%,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75%,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7.5元(含税),扣税后,持有“招转债”的个人或投资基金实际获息人民币14元。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07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项目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董事会授权,2007年11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竞得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市长安大道(咸宁市原天安麻业地块,该地块北临山体,西临空地,南临长安大道,东临十六潭路),宗地编号为P(2007)01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土地面积为319,917.33平方米(实用面积为293,174.01平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ST东方A 公告编号:2007-07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ST东方B 公告编号:2007-07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ST东方A”(证券代码:000725)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5日)涨幅偏离值超过15%,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ST东方A”(证券代码:000725)、“ST东方B”(证券代码:200725)将于2007年11月6日停牌一小时。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目前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情况相比无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7034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07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持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16.66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98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33.334%的股权,并授权钟海杰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万元,目前主要业务是持有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公司收购完成后将合并持有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38.3334%的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7034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07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持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16.66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98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33.334%的股权,并授权钟海杰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万元,目前主要业务是持有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公司收购完成后将合并持有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38.3334%的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秦丰 公告编号:2007-33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在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我公司暂停上市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1.资产重组:公司大股东正在加快制定与有关公司的资产置换方案,力争尽快改善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提高盈利能力,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比较复杂,致使目前的改善资产状况的工作进展较慢。 2.债务重组:公司成立了债权、债务处理小组,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力争减少本金,减少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ST东方A 公告编号:2007-07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ST东方B 公告编号:2007-07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ST东方A”(证券代码:000725)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5日)涨幅偏离值超过15%,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ST东方A”(证券代码:000725)、“ST东方B”(证券代码:200725)将于2007年11月6日停牌一小时。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目前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情况相比无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复上市的各项,以确保公司股票顺利恢复上市。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07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7-03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担保数量: 本次拟为平安置业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尚未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拟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美元0.1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累计为其担保金额美元3.79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被担保人净资产: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审议平安集团与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执行董事审议平安集团与海外控股公司担保交易的授权额度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和分析,本公司执行董事批准为平安置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担保情况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广发平安支行”)为平安置业提供人民币10亿元贷款,本公司为平安置业提供担保。 同时,本公司执行董事批准以“内保外贷”方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0.1亿元,具体担保情况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部(以下简称“招商离岸部”)向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美元0.1亿元贷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金色家园支行”)在其外汇担保额度内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向招商离岸部提供担保,本公司为招商金色家园支行的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累计人民币3亿元和美元3.79亿元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安置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5年3月8日注册,公司董事长为宋成立先生,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投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7-03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担保数量: 本次拟为平安置业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尚未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拟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美元0.1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累计为其担保金额美元3.79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被担保人净资产: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审议平安集团与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执行董事审议平安集团与海外控股公司担保交易的授权额度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和分析,本公司执行董事批准为平安置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担保情况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广发平安支行”)为平安置业提供人民币10亿元贷款,本公司为平安置业提供担保。 同时,本公司执行董事批准以“内保外贷”方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0.1亿元,具体担保情况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部(以下简称“招商离岸部”)向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美元0.1亿元贷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金色家园支行”)在其外汇担保额度内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向招商离岸部提供担保,本公司为招商金色家园支行的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累计人民币3亿元和美元3.79亿元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安置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5年3月8日注册,公司董事长为宋成立先生,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投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7-临-02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首批两台2兆瓦风力发电机成功下线的公告

11月3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产最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兆瓦级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成功下线,发电机各项技术参数均达到设计要求,该机型为目前

证券代码:600652 股票简称:爱使股份 编号:临2007-17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投”)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同意英国安石(Ashmore)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北京国投的股东资格,英国安石(Ashmore)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北京国投19.99%的外资股份(其受让的股份来源于北京国投原有股东)。上述股权的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公司持有北京国投11600万股,出资比例为8.29%均保持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7-临-02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首批两台2兆瓦风力发电机成功下线的公告

11月3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产最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兆瓦级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成功下线,发电机各项技术参数均达到设计要求,该机型为目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